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通告第7號
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上學及放學安排

敬啟者：

依據教育局指示，如遇惡劣天氣，請留意香港天文台或教育局在電視 / 電台之有關宣佈，並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上學：

- 如未有停課的宣佈，在特別情況下，家長可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。如有需要，可讓子女留在家中，惟必須向學校請假，以策安全。

2. 放學：

- 如教育局在上課後才宣佈下午校停課，學生會繼續上課，直至：
半日上課 - 下午 12:55(星期一至四適用)或下午 12:25(星期五適用)
全日上課 - 下午 3:25(星期一至四適用)或 2:30(星期五適用)
- 如有需要，家長可親臨本校接領子女，惟必須通知學校，以策安全。
- 本校會依照家長所填報「緊急聯絡資料表」上的指示安排貴子弟放學。

3. 課後活動(如有)：

- 上學日下午二時後 或 非上學日上午 6 時前，若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8 號或以上暴風信號生效時，當天之課後學習班及活動全部暫停/取消。

請家長於 9 月 5 日或以前簽署。

備註：如遇進展性評估/考試日停課，當天的評估會順延一天舉行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



21-22 通告第 7 號

※ 回 條 ※ (交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7 號通告(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上學及放學安排)之內容，並會遵照辦理。

此覆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九月 日